

**附隨事項**

(第三人透過異議表示反對)

附於第 \_\_\_\_\_ 號案卷 (第 \_\_\_\_\_ 科)

尊敬的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法官 閣下

(提出異議人)<sup>1</sup> \_\_\_\_\_

\_\_\_\_\_  
\_\_\_\_\_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91 條、第 294 條和續後數條的規定，

針對

<sup>2</sup> \_\_\_\_\_  
\_\_\_\_\_  
\_\_\_\_\_

提出**第三人異議**反對查封，

有關的法律規定和理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sup>1</sup> 應指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編號、業務或其他、地址或公司住所、工作地點和電話。

<sup>2</sup> 這一欄填寫被提起異議人／各被提起異議人及其身份資料。

---

---

---

---

---

---

(如有需要，可使用附加頁)

據此，因獲證實，本異議應被裁定理由成立，並藉此承認被查封的財產屬提出異議人所有，從而產生對該等財產解除查封的法定後果。

為此，懇請 閣下對本異議以附卷立案，調查可以提供的其他證據，並接納本異議，從而解除查封並將財產依法暫時返還予提出異議人，續後進行其他程序直至本案完結。

人證<sup>3</sup>：(承諾在審判聽證中帶同證人出席，但有特別說明對每一證人作出通知者除外)

第一證人 \_\_\_\_\_

第二證人 \_\_\_\_\_

第三證人 \_\_\_\_\_

第四證人 \_\_\_\_\_

第五證人 \_\_\_\_\_

第六證人 \_\_\_\_\_

金額<sup>4</sup>：澳門幣 \_\_\_\_\_ (大寫： \_\_\_\_\_ )

<sup>3</sup> 指出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地址及電話。

<sup>4</sup> 指出異議財產的金額。

附具：

- 1) \_\_\_\_ 份文件，編號由 1 至 \_\_\_\_；
- 2) 法定複本<sup>5</sup>
- 3) ( )<sup>6</sup>法院的代理授權。

7

### 提 示

- 現時訴訟費用最低額大概為澳門幣\$1,300.00 至\$1,400.00 之間，倘若在指定開庭日期前達成和解或撤回訴訟，訴訟費將會有所減低。
- 利害關係人如需提交因訴訟程序而作之一切支出，應自獲悉導致須計算案件費用之裁判時起十日內提交具合理解釋之說明書（如：證明書、文件認證、影印等費用的收據正本）。

<sup>5</sup> 複本的數量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數相等。此外，必須附具另一份複本以供存檔，以備在出現案卷丟失、損毀或遺失時，作為恢復卷宗的依據。除了上述複本外，提出異議人應附具文件（普通紙張）的副本（副本數量按給予對方當事人複本的數量而定）。

<sup>6</sup> 如適用，請以 X 標示。

<sup>7</sup> 提出異議人本人或其法院授權的代理人的簽名。